

宁国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05.9	98.15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6.9	2.6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9	95.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	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宁国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5.9万元，支出决算为98.15万元，完

成预算的92.68%；较上年增加5.85万元，增长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人次和标准，严格控制出车次数，外出办案尽量拼车或高铁。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购置更新2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中一辆是商务车，故购置费用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宁国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5万元，占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5.5万元，占97.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3年宁国市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0号）、《宁国市市直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221号）及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2.65万元，完

成预算的38.41%；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人次和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标准。2023年宁国市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6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51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法院来人检查指导工作、其他县市法院来人考察等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宁国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宁办发〔2014〕103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9万元，支出决算为95.5万元，完成预算的96.46%；较上年增加5.86万元，增长6.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出车次数，外出办案尽量拼车或高铁。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购置更新2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中一辆是商务车，故购置费用有所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5.91万元，增长24.5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购置更新2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中一辆是商务车，故购置费用有所增加。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65.5万元，完成

预算的94.93%；较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0.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出车次数，外出办案尽量拼车或高铁。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出车次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执法办案需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